

宜良县水务局文件

宜水协复〔2020〕2 号

签发人：史进林

宜良县水务局关于政协宜良县委员会第九届四次会议第 81 号提案的答复意见

刘廷坤、沈树琼等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九乡大马嘶村饮水问题》的提案，已交由水务局办理。收到交办件后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及时召开专题会议，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、明确职责和任务，由建设科具体落实办理。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刘廷坤、沈树琼等委员，您们提的大马嘶村饮用水水价和停水问题，建议在村子后山水源丰富之处新建蓄水池，将水引入村中供村民日常饮用的情况，答复如下：1.加强用水管理，用制度堵住偷水漏水现象。2.积极申报项目，从工程措施上解决管网老化、季节性缺水问题。经核实，大马嘶人饮问题已列入宜良县第二批

专项扶贫资金基础设施项目，工程概算投资 30 万元，项目实施后，大马嘶村饮用水问题将彻底解决。希望刘廷坤、沈树琼等委员多向县委政府反映，向群众宣传、群策群力，把大马嘶村饮水工程建设好、管理好，让群众长期受益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水利事业的关心和关注，还请您一如既往地对我们水利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，您们的声音就是我们的工作动力，让我们共同努力，为人民群众多办事、办好事。

（如果您还有其它好的办法和意见，请及时与水务局联系，联系人：杨开祥，联系电话：13769117437）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政协提案委

宜良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17 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